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

行政與評鑑組考試入學招生系所分則

招生組別	甲組 一般組	乙組 數學領域教師 公費組	丙組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 公費組
招生員額	一般生2名 在職生6名	一般生2名	一般生1名
網路報名時間	106年 12/5~12/12		
報名資格	詳如 <u>本校招生簡章</u> 之報考資格規定	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(<u>詳本校招生簡章</u>)外，需大學為數學領域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國民小學教師證，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(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，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)。	除具報考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(<u>詳本校招生簡章</u>)外，需大學為自然領域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國民小學教師證，教師證書應在分發前有效(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，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)。
初試(採線上審查)應備資料	1.大學歷年成績單 2.自傳 3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，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，例如：學習歷程檔案、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。)	1.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（格式自訂）並註明全班(組、系)排名。 2.個人資料表，請至 <u>本系-系/所務公告網頁</u> 下載指定表格(含年資、學經歷...等及足以證明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，例如：學習歷程檔案、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、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。)	
複試日期/時間(預估)	3/16(五) 8:30~15:00 (口試)	3/13(二)8:30~15:00(含口試及試教)	
初試放榜	2/27(二)招生組放榜		
公費生分發及其相關權利義務	無分發	1.錄取公費生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台中市偏遠地區學校(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分發)，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，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，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(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)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(草案)辦理，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。	1.錄取公費生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台中市偏遠地區學校，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完成學業畢業者，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，相關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(法規全文請務必詳閱)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(草案)辦理，正式核定之公費契約書於學生入學後簽訂。 2.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須簽具「全時修讀切結書」(內容請洽本系網頁)，保證全時修讀，

	2.錄取公費生入學時需簽具「<u>全時修讀切結書</u>」(<u>內容請洽本系網頁</u>)，保證全時修讀，修讀期間需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。 3.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須修讀本系大學部課程(含教學實務議題科技化處理專題3學分與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設計、數學跨領域教育專題4學分)及本校資工系課程(含計算機網路概論、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、資料庫系統概論、多媒體技術概論以上4選2)。 4.錄取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除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外，並需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(國內兩篇或國外一篇)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上述論文(著作)需敘明作者為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」。 5.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、修業年限、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，依本校(系)相關法規內容辦理。	修讀期間須至小學進行教學見習並參與課程研發。 3.錄取公費生畢業前須修讀本系大學部課程(含教學實務議題科技化處理專題3學分與科學、技術、工程、設計、數學跨領域教育專題4學分)及本校資工系課程(含計算機網路概論、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、資料庫系統概論、多媒體技術概論以上4選2)。 4.錄取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除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外，並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(國內兩篇或國外一篇)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上述論文(著作)需敘明作者為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」。 5.錄取公費研究生之修課、修業年限、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，依本校(系)相關法規內容辦理。
錄取放榜日期	3/30(五)	